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09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0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0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視光學系學生實習皆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實習資格。
 1. 應屆學生之核心科目任兩門未達 60 分者不具實習資格。
核心科目之認定，依各學年度入學新生應修科目學分表，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布。
 2. 延修學生未修畢科目皆在同一學期且不超過兩門核心科目，得選填實習。
- 三、 實習單位選填之優先順序。
 1. 學生以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至第三學年第一學期（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以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至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的必修核心科目（各學制相同必修科目），成績平均分數占百分之六十。
 2. 於學生第三學年第二學期（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的期中考週最後一天舉辦大會考，考試時間示當學期考程安排另行公布。大會考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3. 上述兩項加總之成績排名，由最高分者排序選填。
 4. 學生實習前未修畢核心科目者必須放棄已選填之實習單位。
- 四、 實習志願選填。
 1. 實習採二階段選填，第一階段需選定實習學期，第二階段為選定實習單位以及實習月份。
 2. 實習志願經選填後不得任意更改。
 3. 選填時間：
 - (1). 大三下期中考後開始第 1 次實習選填，可選填上、下學期各梯次（月份）
 - (2). 暑修完，教師送成績後為第 2 次實習選填，只受理欲上學期實習者（不可選填 8-9 月梯次）
 - (3). 上學期結束，教師送成績後為第 3 次實習選填，只受理欲下學期實習者（不可選填 2-3 月梯次）
- 五、 實習規範。
 1. 實習作息時間以各實習單位之規定為準。
 - (1). 「眼科疾病見習」每梯次為期二個月，每週五天，每天 8 小時。
 - (2). 「驗光配鏡綜合實習」每梯次為期二個月，每週六天，每天 8 小時。
 2.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見實習單位之人事與行政規定。
 3. 儀表：實習時不得披頭散髮，服裝儀容力求平整、清潔、悅目。

4. 態度：態度要溫和有禮、莊重、謙虛、合作。
 5. 學生實習期間請假及補實習辦法：
 - (1). 請假依學校規定辦理。
 - (2). 補實習時數：
 - 甲、公假及病假為 1：1。
 - 乙、事假為 1：2。
 - 丙、遲到補實習時數為 1：3，以小時為單位，遲到 10 分鐘以上補實習時數為 1 小時，累計三次則扣該科目總成績一分。
 - 丁、表定實習期間未請假，缺席達一小時以上者為曠班；曠班者補實習時數為 1：3，扣該科目總成績一分，並通報實習輔導訪視老師。
 6. 學生於實習期如有出席異常或嚴重違規影響實習單位權益者。實習輔導訪視老師得與實習單位協議後召回實習學生，終止學生實習。
 7. 實習成績之計算：
 - (1). 實習成績：60%，由實習單位評分。
 - (2). 實習報告：40%，由本系實習輔導訪視老師評分。
 8. 實習期間不得同時修習實習以外之學分。
- 六、實習單位募集。
1. 「眼科疾病見習」之實習單位，需具備區域醫院以上等級。學生得申請於非本系合約醫院見習。學生得徵求醫院書面同意後，於實習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9 週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
 2. 「驗光配鏡綜合實習」之實習單位，經系務會議檢討年度需求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開徵求。其相關設備及需求規範另定之。
 3. 實習名額依本系年度實習人數需求，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自 102 學年度起，本系實習分發依本辦法實施。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呈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視光學系臨床見實習前應修畢核心科目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0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學年度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
第一學年		生理學 眼球解剖生理 I	生理學 眼球解剖生理 I
第二學年	視光學(一) 視光學實驗(一) 視光學(二) 視光學實驗(二)	生理光學 眼球解剖生理 II 視光學(一) ※視光學實驗(一) 眼鏡光學 視光學(二) 視光學實驗(二)	生理光學 眼球解剖生理 II 視光學(一) ※視光學實驗(一) 眼鏡光學 視光學(二) ※視光學實驗(二)
第三學年	配鏡學 視光學(三) 隱形眼鏡學 配鏡學實驗 視光學實驗(三) 隱形眼鏡學實驗 低視力學 雙眼視覺學 臨床視光學實驗	配鏡學 視光學(三) 隱形眼鏡學 配鏡學實驗 ※視光學實驗(三) 隱形眼鏡學實驗 低視力學 雙眼視覺學 臨床視光學實驗	配鏡學 視光學(三) 隱形眼鏡學 配鏡學實驗 ※視光學實驗(三) 隱形眼鏡學實驗 低視力學 雙眼視覺學 臨床視光學實驗